

关于深圳对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实施通行优惠政策的通告

为做好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通行管理工作，确保全市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深圳市部分道路限制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行驶的时间、路线和区域进行调整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已完成电子备案登记，接受监管的纯电动轻、微型货车(包含轻型厢式货车和轻型封闭式货车)，除周一至周五7时30分至21时禁止通行深南大道(深南/沿河立交至香梅路段)外，允许在深圳市其余道路行驶。

二、已完成电子备案登记，接受监管的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，允许在限制普通大型货车通行的路段和时间通行，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路段如下：

(一)周一至周五7时30分至21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在深南路(深南/沿河立交至香梅路段)、红荔路(红岭路至香梅路段)、笋岗路(雅园立交至皇岗路段)、莲花路(皇岗路至香梅路段)行驶。

(二)每天7时至22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在书城路、金塘街、金华街、万象街、木棉花街、嘉宾路西段(宝安南路至金塘街)行驶。

(三)每天0时至24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在水库路段(东湖水厂至沙湾特检站)、丽水路(学苑大道口至丽山路口)行驶。

(四)每天0时至24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景田北片区：东起新洲路(不含新洲路)，西至香梅路(不含香梅路)，南起红荔路(不含红荔路)，北至北环大道(不含北环大道)。

(五)每天7时至20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广场沿河路、求知路、观艺路、烟桥路。

(六)周一至周五7时30分至9时30分、17时至20时禁止车身长度不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在以下区域、路段和广场行驶：

1.区域。

东起沿河路(不含沿河路)，西至沙河东路(不含沙河东路)，南起春风高架桥、滨河大道、滨海大道及福强路(不含春风高架桥、滨河大道、滨海大道、福强路)，北至布心路、泥岗路、北环路(不含布心路、泥岗路、北环路)。

2.路段。

梅林路、梅华路、梅丽路、凯丰路、中康路、后海大道、南海大道(北环/南海立交至港湾大道路段)、南山大道(北环/南山立交至东滨路段)、梅观路(北环大道至南坪快速路)。

3.广场。

火车站东、西广场。

三、已完成电子备案登记，接受监管的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，限行的时间和路段(与普通重、中型货车限行范围相同)如下：

(一)每天0时至24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以下区域、路段和广场：

1.区域。

(1)东起新洲路(含新洲路)，西至香梅路(含香梅路)，南起深南路(含深南路)，北至北环大道(含北环大道)。

(2)东起龙城大道(不含龙城大道)，西至黄阁路(含黄阁路)与爱南路(含龙翔大道至龙岗大道段)，南起龙岗大道(不含龙岗大道)，北至龙平公路(不含龙平公路)。

(3)东起黄阁路(含黄阁路)与爱南路(含龙翔大道至龙岗大道段)，西至盐龙大道辅道(不含盐龙大道辅道)，南起龙岗大道(不含龙岗大道)与G15高速(不含G15高速)，北至清林路(含清林路)。

2.路段。

北环大道(北环/龙珠立交至北环/上步立交段)、泥岗路(黄木岗立交至泥岗/红岭立交段)、皇岗路、梅观路、罗沙公路、延芳路(罗沙边防通道桥至东湖公园南门段)、龙珠大道(北环/龙珠立交至沙河西路段)、侨香路(香莲立交至深云路段)、滨海大道、滨河大道、春风高架桥、深南路(深南/沿河立交至深南/南海立交段)、笋岗路、莲花路、上步路、福民路、彩田路、福强路、裕亨路、福龙路(香环立交至南坪/福龙立交段)、梅林路(梅山街至彩田路段)、梅华路(梅丽路至越华路段)、凯丰路、中康路、南海大道(港湾大道至北环/南海立交段)、后海大道、东滨路、海月路、爱榕园路、工业六路、工业七路、近海路、公园路、太子路、兴华路、招商路、蛇口新街、蛇口老街、海昌街、赤湾商业街、南新路、桂花路、松湖路、荔湾路、铲湾路、棉山路、前海路、水库路段(东湖水厂至沙湾特检站段)、梧桐山盘山公路、盐葵公路(盐三公路至小梅沙段)、盐三公路、东海道(洪安路至永安路段)、宝安大道、东方大道(田园路至松岗大道段)、楼岗大道(107国道至松岗大道段)、松明大道(107国道至松瑞路段)、光明大街(塘明路至迎宾路段)、光翠路、玉龙路(南坪快速路至新区大道段)、白龙路(玉龙路至新区大道段)、龙平东路(新全盛酒店至龙岗老街)、雅乐园路(平南路至龙岗大道段)、龙园路(福临桥头至南联路段)、平南路(龙岗大道至龙平东路段)、龙兴街(龙平东路至龙岗大道段)、二十米大街(龙岗老街路口至人人购物商场路口段)、圩肚街(龙平东路至华西街段)、向东路(第一市场至桥西街段)、龙岗路(鹏达路至龙岗大道段)、建新路(中和路至龙岗路段)、翠竹路(建新路至龙岗路段)、中和路(三和路至建新路段)、沙河西路(北环大道以南段)、丽水路(学苑大道至丽山路段)、冲之大道(张衡路至稼先路段)、政丰北路(白石厦大道至福海大道段)、东部沿海高速公路(林场隧道至罗沙公路段)、龙珠八路、龙华新区建设路、龙华新区人民路(龙观路至福龙路段)、民丰路、民安路、教育北路(横坪公路至龙腾路段)、龙腾路(教育北路以西路段)、雅园路(五和大道至坂雪岗大道段)、坪山新区金田路、坪山新区人民路(光祖北路至宝梓中路段)、坪山街道体育一路、碧三路、新合路(中集C场至比亚迪路段)、玉平大道北往南方向通往清水河和红岭路方向的右转匝道、艺海路(含盐坝高速公路大梅沙匝道-艺海路口)、环梅路、G4(广深高速)和G5(机荷高速)鹤州出口往航站楼方向匝道、机场南路G4(广深高速)鹤州入口往福田方向和广州方向匝道、机场南路主道全路段、腾龙路(民宝路至和平路段)、永香西路、力嘉路、松柏路、富康路(沙荷路以北段)、保康路、松茂路、六和路、六约路、礼耕路、光祖北路(深汕路至吉祥路段)、吉祥路(光祖北路至吉康路段)、宝石西路、宝石南路(青年路以北段)、宝石东路(羊台山工业路以西段)、勤富路。

3.广场。

火车站东、西广场。

(二)每天7时至22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以下区域(不含本通告内规定每天0时至24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的区域、路段和广场)：

1.区域。

东起沿河路(不含沿河路)，西至沙河东路(不含沙河东路)，南起春风高架桥、滨河大道、滨海大道及福强路、福荣路，北至布心路、泥岗路、北环路(不含布心路、北环/龙珠立交至北环/沙河东立交)。

2.路段。

翻身路(湖滨路至新安四路段)、前进一路(湖滨路至新安四路段)、创业一路(107国道创业立交至新安六路段)、新沙路、三环路。

(三)每天7时30分至9时30分、17时至20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以下路段：

松白公路(白芒联检站至西丽路段)北往南方向、南山大道(北环/南山立交至东滨路段)、白石路、沿山路、科苑南路(深南大道至东滨路段)、和平路(宝安行政区域内)、民治大道(布龙路至工业大道段)、沙河西路(北环大道至松白公路段)、科苑路(北环大道至深南深南大道段)、创业路。

(四)每天7时30分至9时、17时30分至19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坂田街道五和大道(张衡路至贝尔路)。

(五)每天8时至9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在张衡路行驶。

(六)每天7时至20时禁止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广场沿河路、求知路、观艺路、烟桥路。

(七)工作日7时至9时、16时至18时限制车身长度超过6米的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驶入锦绣路(翠景路至宝梓南路段)。

四、未完成电子备案登记的纯电动轻、微型货车和混合动力货车，仍须遵守普通货车限行规定，纯电动重、中型货车必须依法完成电子备案登记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予以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
2016年6月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4348.html>